

11月20日 2104 6.19

关于建议对【门诊三楼病理科分子实验室改造（二次）】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

我科室刘志超、匡卫中、温馨作为门诊三楼病理科分子实验室改造（二次）评审委员成员，在参与门诊三楼病理科分子实验室改造（二次）评审过程中，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安装工程和UPS新建工程等单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缺失，不符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》第七条“招标人应在公布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（项目清单）和招标控制价中，明确各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”规定，可能严重影响投标公平性及后续合同履行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科室已对各投标方进行说明和澄清，并建议根据补充修改后的招标清单，重新发布招标公告，依法开展二次招标。

刘志超 匡卫中 温馨

拟同意 清刘建辉 审核
2018/6/18